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6號

原告 展翊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蘭

被告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法定代理人 吳存金局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43萬8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萬18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許國慶